附件8

关于申请首都科技创新券

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现对我区小微企业申领、使用首都科技创新券进行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领、使用首都科技创新券。按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的业务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给予企业自筹部分50%的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在石景山区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高于2000万元；

2.企业在职正式职工不多于100人，上一年度收入1000万元以下；

3.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4.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5.已申领有限期内的首都科技创新券，用于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业务，创新券使用时间为2022年度。

**三、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2.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导出的2022年度首都科技创新券使用明细表；

3.申报单位与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内实验室签订的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并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附件8-1）；

5.承诺书（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附件8-2）。

**四、征集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到期未申报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支持，且不纳入下一年度支持。

**五、注意事项**

（一）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

**六、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杨老师 13810458380

李老师 17310978265

盛老师 010-88956891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12位数字）** | **银行交换号**  **（9位数字）**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必须填写手机号 |

附件8-2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如本单位在获得支持资金后6年内迁出本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区），迁出前一个月内将所享受的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退还区财政。

五、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